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SPC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

(股份代號：1093)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全年業績

財務摘要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變動 %	變動 % (撇除 匯兌影響) (附註)
按業務劃分之收入：				
成藥				
創新藥	10,344,163	6,582,194	57.2%	53.5%
普藥	6,209,124	4,792,219	29.6%	25.8%
原料藥				
維生素C	2,131,342	1,853,700	15.0%	11.4%
抗生素	1,298,050	1,215,084	6.8%	3.1%
咖啡因及其它	1,046,192	1,019,332	2.6%	-0.4%
收入總額	<u>21,028,871</u>	<u>15,462,529</u>	36.0%	32.3%
毛利	13,912,791	9,345,968	48.9%	45.2%
研發費用	1,583,213	815,258	94.2%	90.8%
經營溢利	4,537,721	3,481,643	30.3%	26.7%
股東應佔溢利	3,654,978	2,770,522	31.9%	28.4%
每股基本盈利	58.55 港仙	45.48 港仙	28.7%	
每股末期股息	18 港仙	15 港仙	20.0%	

附註：本集團之大部分銷售於中國進行並以人民幣計值。按固定貨幣基準計算之業績乃將去年平均匯率應用於本年度當地貨幣業績而計算得出。

主席報告

業績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210.29億港元，同比增長36.0%（或按固定貨幣基準增長32.3%）；及股東應佔溢利36.55億港元，同比增長31.9%（或按固定貨幣基準增長28.4%）。每股基本盈利為58.55港仙（二零一七年：45.48港仙）。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為每股18港仙（二零一七年：每股15港仙）。待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建議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派付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

行業回顧及展望

二零一八年是醫療體制改革不斷深化的一年。頂層設計方面，成立了國家醫療保障局，組建了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著力優化各醫療相關領域的職能，提高監管效率。政策方面，推進仿製藥質量與療效一致性評價、完善並監督公立醫院控費、改革醫保支付等，涵蓋了藥品從研發到生產、流通直至終端使用的各個環節，對行業影響深遠。而分級診療制度的建設、「4+7」試點城市帶量採購的進行、以及輔助用藥目錄的制定，亦急速加劇了醫藥行業的變革。

在推動創新藥品研發方面，國家藥監局優化了藥品註冊的審批流程，並推出保護藥品實驗數據制度、接受藥品境外臨床實驗數據、臨床試驗申請默認制度等政策。這些改革能有效地縮短創新藥物臨床開發時間，亦同時加快進口藥品在國內上市的速度，對國內企業的創新藥品研發起了積極的推動作用。

二零一八年，腫瘤藥品成為了中國醫藥市場的聚焦點及最大推動力。年內，多項針對腫瘤藥品的措施相繼出台，包括17種腫瘤藥品通過談判納入國家醫保、進口關稅降為零、增值稅調降至3%。另一方面，藥品審批制度的優化亦加快了審批速度，為腫瘤藥品的上市提供了有利條件。隨著癌症發病率總體呈現上升趨勢，對腫瘤診斷和治療藥物的需求也將不斷增長。同時，全球生物藥品的高度開發以及免疫療法的不斷突破，亦為腫瘤藥品的長期增長提供了有力的支持。預期未來十年，中國乃至全球腫瘤藥物市場依然有極大的發展空間。

業務展望

成藥業務

創新藥產品

隨著國家創新環境的進一步完善，創新藥將迎來更大的發展契機。本集團將積極跟進政策調整，搶抓機遇，立足自身優勢，全力拓展創新藥業務。在研發上，堅持創新和國際化的戰略，對內加強研發團隊建設，加快已立項重點產品的研發進程，加速具有市場潛力的新靶點項目的研發立項；對外尋找有潛力的項目標的，通過授權許可或收購等方式，豐富產品管線及完善創新藥中長期佈局。在營銷方面，擴大專線的專業營銷團隊，持續加大對空白市場、空白醫院的開發力度，釋放「恩必普」及「津優力」等重點品種的醫保紅利；並加大「克艾力」等重點新產品的醫學研究投入，強化臨床推廣證據，以更專業化的學術推廣，提高醫生對產品的認可度。本集團同時密切關注國家醫保政策調整和各省招標動態，確保重點產品中標價格平穩受控。

普藥產品

隨著醫保局的成立以及「4+7」城市帶量採購等相關政策的出台，部分通過一致性評價的仿製藥出現較大幅度的降價，對整個普藥市場的前景造成了巨大壓力。然而，通過推進中國仿製藥的一致性評價工作，提升整體普藥市場的藥品質量及市場認受性，有利於行業集中度以及中國藥企競爭力的提升。對於具有產、銷、配送一體化的大型醫藥公司，因其產品品種多、體量大、產品滲透能力強、信譽高、市場覆蓋面廣及成本穩定的優勢，可因此獲取市場先機。

面對多變的政策環境，集團將堅持秉承「做好藥，為中國」的企業理念，利用自身的品牌影響、渠道架構、營銷模式、流通及規模優勢等，深耕基層醫療市場。同時亦會不斷豐富普藥產品的品種及劑型，引入符合國家政策導向的兒科藥等普藥產品，培育更具增長潛力的主打產品，建立品牌普藥，保持普藥業務的穩定增長。

原料藥業務

維生素C及咖啡因業務在二零一八年表現理想。二零一九年，本集團將繼續通過技術升級、成本節降及在歐美設立分支機構直接覆蓋當地終端，使現有業務繼續保持全球行業領先地位。本集團亦會密切關注有關政策及國際原料藥行情的變化，及時做好應對。

面對政策改革及經營環境轉變的挑戰，二零一九年是中國醫藥行業發展關鍵的一年。本人將繼續帶領管理團隊，堅定執行本集團的發展策略，並積極應對各種變化和挑戰，以實現本集團持續穩步增長的目標，回報股東的支持。

主席
蔡東晨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

業績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入	3	21,028,871	15,462,529
銷售成本		<u>(7,116,080)</u>	<u>(6,116,561)</u>
毛利		13,912,791	9,345,968
其它收入		165,897	119,681
其它收益或虧損		181,192	(59,505)
銷售及分銷費用		(7,328,277)	(4,374,637)
行政費用		(779,915)	(641,656)
研發費用		(1,583,213)	(815,258)
其它費用		<u>(30,754)</u>	<u>(92,950)</u>
經營溢利		4,537,721	3,481,643
財務費用		(87,561)	(26,631)
應佔合營企業之業績		<u>51,449</u>	<u>10,277</u>
除稅前溢利		4,501,609	3,465,289
所得稅開支	5	<u>(872,991)</u>	<u>(685,245)</u>
本年度溢利	4	<u><u>3,628,618</u></u>	<u><u>2,780,044</u></u>
應佔本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3,654,978	2,770,522
非控股權益		<u>(26,360)</u>	<u>9,522</u>
		<u><u>3,628,618</u></u>	<u><u>2,780,044</u></u>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 基本	6	<u><u>58.55</u></u>	<u><u>45.48</u></u>
— 攤薄	6	<u><u>不適用</u></u>	<u><u>45.48</u></u>

綜合損益及其它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	<u>3,628,618</u>	<u>2,780,044</u>
其它全面(開支)收益：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因換算財務報表為呈報貨幣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921,870)	816,415
應佔合營企業因換算財務報表為呈列貨幣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5,611)	6,780
按公平值計入其它全面收益計量之金融資產投資之公平值收益	45,028	—
或會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收益	—	3,177
本年度其它全面(開支)收益，扣除稅項	<u>(882,453)</u>	<u>826,372</u>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2,746,165</u>	<u>3,606,416</u>
應佔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818,001	3,591,527
非控股權益	<u>(71,836)</u>	<u>14,889</u>
	<u>2,746,165</u>	<u>3,606,416</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7,604,795	6,662,523
預付租賃款項		598,753	573,080
商譽		159,946	121,736
其它無形資產		917,030	103,176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143,500	109,978
按公平值計入其它全面收益計量之 金融資產／可供出售投資		763,935	316,742
遞延稅項資產		21,530	20,721
定金及預付款項	9	373,863	—
銀行存款		113,636	—
		<u>10,696,988</u>	<u>7,907,956</u>
流動資產			
存貨		3,460,589	2,900,781
應收貿易賬款	8	2,346,506	1,850,409
定金、預付款項及其它應收款項	9	546,690	483,870
應收票據	10	1,473,141	1,477,001
應收關聯公司貿易賬款	11	72,094	69,536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232,329	276,830
預付租賃款項		18,829	18,263
其它金融資產		503	732
結構性銀行存款		2,604,961	1,315,789
受限制銀行存款		3,306	3,480
銀行結存及現金		4,926,833	5,238,033
		<u>15,685,781</u>	<u>13,634,724</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2	1,840,177	1,485,365
其它應付款項	13	3,318,480	3,028,018
合約負債		795,540	—
應付票據	14	1,880,079	59,809
應付合營企業貿易賬款		—	9,319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32,301	43,419
應付或然代價		14,063	—
稅項負債		274,392	206,685
借款		80,215	927,282
		<u>8,235,247</u>	<u>5,759,897</u>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淨值		<u>7,450,534</u>	<u>7,874,82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8,147,522</u>	<u>15,782,783</u>
非流動負債			
其它應付款項	13	207,277	183,976
應付或然代價		22,613	—
遞延稅項負債		270,360	131,602
借款		—	59,809
		<u>500,250</u>	<u>375,387</u>
資產淨值		<u><u>17,647,272</u></u>	<u><u>15,407,396</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922,199	12,922,199
儲備		<u>4,182,642</u>	<u>2,400,17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17,104,841</u>	<u>15,322,373</u>
非控股權益		<u>542,431</u>	<u>85,023</u>
權益總額		<u><u>17,647,272</u></u>	<u><u>15,407,396</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於呈報期末按公平價值計量除外。

二零一八年度全年業績初步公告所載有關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等年度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有關財務資料均取自該等財務報表。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436條須予披露有關該等法定財務報表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之規定向公司註冊處送呈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並將於適當時候送呈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發表報告。上述兩個年度之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亦無提述核數師在不作保留意見之情況下，強調有任何事宜須予注意；且並未載有香港公司條例第406(2)、407(2)或(3)條所指之聲明。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及相關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作為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之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	投資物業之轉讓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初步應用該準則之累積影響已於初步應用日期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確認。初步應用日期之任何差額於期初累計利潤確認(或其他權益組成部分，如適用)，及並無重列比較資料。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過渡條文，本集團選擇僅就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應用該準則，並已對於首次應用日期前發出的所有合約修改運用實務中的簡易處理方法。由於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以及相關詮釋編製，所以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作比較之用。

本集團確認收入來自醫藥產品之製造及銷售。

有關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產生之履約責任資料於附註3披露。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產生之影響概述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在其它應付款項中之客戶預付款項664,435,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披露為合約負債。

於並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情況下，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約負債795,540,000港元(即客戶預付款項)應會計入其它應付款項。

除上文所述者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列載之呈報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相關的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1)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和計量、2) 金融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及3) 一般對沖會計引入新規定。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日期)尚未終止確認的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要求(包括預期信用損失模式項下的減值)，並無對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終止確認的工具應用相關要求。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與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賬面值差額於年初累積溢利及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確認，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因此，若干比較資料未必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之比較資料具可比性。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之影響概述

可供出售投資

本集團選擇將先前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之所有股權投資公平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列賬。該等投資並非持作交易，且預計於可預見未來不會出售。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日，已將可供出售投資之316,742,000港元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價值計入其它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其中有關非上市股本投資之255,476,000港元，乃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成本減去減值所計算。與先前按公平價值列賬的投資有關之公允價值收益3,177,000港元繼續累積於投資重估儲備。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之減值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式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就所有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關聯公司貿易賬款，使用終身預期信貸虧損。除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被釐定為信貸減值之該等款項外，具有重大未付結餘之應收貿易賬款已被單獨評估，餘額根據則根據一般信用風險特徵及過期分析進行分類。

除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確定為信貸減值的情況外，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包括銀行存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應收關聯公司貿易賬款、應收合營企業款項、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的預期信貸虧損以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為基準進行評估，原因為相關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公司董事(「董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規定，使用合理且可靠、毋須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取之資料，以審閱及評估本集團現有金融資產之減值。由於所涉金額並不重大，故並無就累計溢利確認額外信貸虧損撥備。

除上文所述者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呈報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3. 收入及分類資料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銷售貨物	<u>21,028,871</u>	<u>15,462,529</u>

向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作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類表現之資料着重於所交付之貨品類別。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之可報告分類如下：

- (a) 成藥
- (b) 維生素C(原料藥)
- (c) 抗生素(原料藥)
- (d) 咖啡因(原料藥)及其它

所有可報告及經營分類均從事生產及銷售醫藥產品。

收入於貨物控制權轉移時，即貨物已運至客戶之特定地點時確認。交付後，客戶承擔與貨物相關的陳舊和損失的風險。一般信貸期為交貨後90天。

直至貨物交付給客戶之前，本集團收到的交易價格確認為合同負債。

分類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以經營及可報告分類劃分之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成藥 千港元	維生素C 千港元	抗生素 千港元	咖啡因 及其它 千港元	分類總計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對外銷售	16,553,287	2,131,342	1,298,050	1,046,192	21,028,871	—	21,028,871
類別間銷售	—	60,954	107,167	7,653	175,774	(175,774)	—
收入總額	<u>16,553,287</u>	<u>2,192,296</u>	<u>1,405,217</u>	<u>1,053,845</u>	<u>21,204,645</u>	<u>(175,774)</u>	<u>21,028,871</u>
分類溢利	<u>3,469,298</u>	<u>812,528</u>	<u>41,341</u>	<u>183,747</u>	<u>4,506,914</u>		4,506,914
未分配收入							232,455
未分配開支							(201,648)
經營溢利							4,537,721
財務費用							(87,561)
應佔合營企業之業績							51,449
除稅前溢利							<u>4,501,609</u>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成藥 千港元	維生素C 千港元	抗生素 千港元	咖啡因 及其它 千港元	分類總計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對外銷售	11,374,413	1,853,700	1,215,084	1,019,332	15,462,529	—	15,462,529
類別間銷售	—	39,624	93,437	8,060	141,121	(141,121)	—
收入總額	<u>11,374,413</u>	<u>1,893,324</u>	<u>1,308,521</u>	<u>1,027,392</u>	<u>15,603,650</u>	<u>(141,121)</u>	<u>15,462,529</u>
分類溢利	<u>2,724,406</u>	<u>614,164</u>	<u>45,336</u>	<u>200,109</u>	<u>3,584,015</u>		3,584,015
未分配收入							25,148
未分配開支							(127,520)
經營溢利							3,481,643
財務費用							(26,631)
應佔合營企業之業績							10,277
除稅前溢利							<u>3,465,289</u>

分類溢利指各分類所賺取收益，惟並無分配利息收入、結構性銀行存款之公平值變動、財務費用、本公司之匯兌(收益)虧損淨額、中央行政費用及應佔合營企業之業績。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之計量基準。

類別間銷售乃按現行市場價格計算。

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各分部的經營業績作出決策。由於主要營運決策者並未就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的目的定期審閱該等資料，故並無呈列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的分析。

地理資料

本集團按客戶地理位置呈報之收入資料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主要營運國家)	17,410,876	12,340,123
其它亞洲地區	1,512,012	1,264,272
美洲	933,673	851,288
歐洲	973,819	862,902
其它	198,491	143,944
	<u>21,028,871</u>	<u>15,462,529</u>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營運，而本集團絕大部分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因此，並無進一步呈列地區資料分析。

該兩年內，本集團並無佔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之客戶。

4. 本年度溢利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已扣除(計入)：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 薪金、工資及其它福利	1,450,537	1,015,460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50,384	109,183
員工成本總額	<u>1,600,921</u>	<u>1,124,643</u>
其它無形資產攤銷	23,741	86,186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8,623	17,483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703,721	612,856
折舊及攤銷總額	<u>746,085</u>	<u>716,525</u>
核數師酬金	4,060	3,640
結構性銀行存款之公平值變動(計入其它收益或虧損)	(131,788)	—
政府資助金收入	(34,080)	(34,353)
利息收入	(62,471)	(25,148)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虧損(計入其它收益或虧損)	18,993	19,947
經營租賃下已付最低租賃款項	41,433	38,543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計入其它收益或虧損)	<u>(69,449)</u>	<u>36,938</u>

附註：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費用之存貨成本與綜合損益及其它全面收益表所示之銷售成本相若。

5.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747,684	546,780
— 附屬公司已分派股息之中國預扣稅	86,205	59,950
— 美利堅合眾國(「美國」)聯邦及州立所得稅	10,630	14,989
遞延稅項	<u>844,519</u>	<u>621,719</u>
	<u>28,472</u>	<u>63,526</u>
	<u>872,991</u>	<u>685,245</u>

本公司及其在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之香港利得稅乃按香港現行稅率計算。由於本公司及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均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確認香港利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之基本稅率為25%。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符合資格成為高新技術企業，並已取得相關稅務當局之批准將適用稅率削減至15%，直至二零二零年止為期三年。

美國聯邦及州立所得稅按美國現行稅率計算。

6.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u>盈利</u>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u>3,654,978</u>	<u>2,770,522</u>
	二零一八年 千股	二零一七年 千股
<u>股份數目</u>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6,242,083	6,091,481
具攤薄效應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	<u>不適用</u>	<u>224</u>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u>不適用</u>	<u>6,091,705</u>

由於在本年度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

7. 股息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年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二零一七年末期，已派付 — 每股15港仙		
(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六年末期，已派付 — 12港仙)	<u>936,453</u>	<u>726,482</u>

8.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2,360,212	1,863,900
減：減值撥備	(13,706)	(13,491)
	<u>2,346,506</u>	<u>1,850,409</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來自客戶合約之應收賬款分別為2,360,212,000港元及1,863,900,000港元。

本集團一般向其貿易客戶提供90日(二零一七年：90日)之信貸期。以下為於呈報期末應收貿易賬款(扣除減值撥備)按發票日期(與有關收入確認日期相若)呈列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0至90日	2,115,585	1,590,027
91至180日	213,981	238,594
181至365日	8,954	21,788
超過365日	7,986	—
	<u>2,346,506</u>	<u>1,850,409</u>

於報告日期，總賬面值為230,92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60,382,000港元)之貿易應收賬款已逾期。由於信貸質素並無發生重大變化，故該等款項並不被視為拖欠，而仍被視為可收回款項。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亦無合法權利抵銷對方應付本集團之任何款項。

9. 定金、預付款項及其它應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購買原材料之預付款項	162,576	202,499
預付研發開支	50,527	—
收購無形資產之預付款項	113,636	—
預付租賃款項之定金	260,227	—
公用服務之按金及預付款項	40,228	50,733
其它可收回稅項	80,405	92,827
其它	212,954	137,811
	<u>920,553</u>	<u>483,870</u>
分析：		
流動	546,690	483,870
非流動	373,863	—
	<u>920,553</u>	<u>483,870</u>

10. 應收票據

應收票據指持有之票據。本集團所有應收票據之屆滿期均少於365日(二零一七年：少於180日)，於呈報期末尚未到期，且根據過往資料及經驗，管理層認為拖欠率為低。

年內，集團公司就結付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而發行之應付票據已不帶追索權貼現予銀行，所得款項約為1,782,681,000港元，相關負債已計入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付票據中。

11. 應收關聯公司貿易賬款

本集團一般向其關聯公司提供90日(二零一七年：90日)之信貸期。以下為於呈報期末應收關聯公司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與有關收入之確認日期相若)呈列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0至90日	72,094	64,167
91至180日	—	5,389
	<u>72,094</u>	<u>69,536</u>

12. 應付貿易賬款

以下為於呈報期末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0至90日	1,653,975	1,098,644
91至180日	68,287	232,799
超過180日	117,915	153,922
	<u>1,840,177</u>	<u>1,485,365</u>

採購貨物之一般信貸期為90日(二零一七年：90日)。本集團設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於信貸限期內清償。

13. 其它應付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客戶按金	387,285	245,051
客戶預付款項(附註)	—	664,435
其它應付稅項	234,403	159,531
應付銷售費用	1,080,452	443,697
建設及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之應付款項	960,577	985,234
政府資助金	409,518	322,655
應付員工福利	272,225	188,388
其它	181,297	203,003
	<u>3,525,757</u>	<u>3,211,994</u>

附註：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包括於其它應付款項中之客戶預付款項664,435,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披露為合約負債。

分析：

流動	3,318,480	3,028,018
非流動	207,277	183,976
	<u>3,525,757</u>	<u>3,211,994</u>

14. 應付票據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所有應付票據之賬齡均為365日(二零一七年：180日)內且尚未到期。應付票據1,709,756,000港元以銀行存款及若干結構性銀行存款作抵押。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成藥業務

成藥業務於二零一八年保持理想的增長，銷售收入達165.53億港元，同比增長45.5%（或按固定貨幣基準增長41.8%）。

創新藥產品

年內國家醫改的逐步深入及新醫保目錄的全面執行，提升了本集團創新藥產品的市場空間。本集團迅速擴大各品種的專線銷售隊伍規模，加強學術推廣力度及加快對重點城市、重點醫院市場的開拓進度。同時，本集團亦結合國家分級診療及醫療聯合體的政策，將市場終端開拓的領域下沉至縣級醫院和社區醫療機構，為創新藥產品開闢新的增長點。憑著這些努力，創新藥產品繼續保持強勁增長，二零一八年實現銷售收入103.44億港元，同比增長57.2%（或按固定貨幣基準增長53.5%）。其中「恩必普」的銷售收入增長36.5%（或按固定貨幣基準增長33.1%）；腫瘤藥品系列的銷售收入增長123.3%（或按固定貨幣基準增長119.8%），成為另一個主要的增長動力。

以下為本集團的主要創新藥產品：

「恩必普」

「恩必普」是國家化學1類新藥，是擁有專利保護的獨家產品。其主要成份為丁苯酞，主要用於急性缺血性腦卒中的治療，現有軟膠囊和注射液兩個劑型。

「恩必普」被歷屆《中國急性缺血性腦卒中診治指南》（2010版、2014版、2018版）列為推薦藥品之一，亦被列入《中國缺血性腦卒中急性期診療指導規範》、《缺血性卒中腦側支循環評估與干預中國指南（2017）》、《中國腦梗死中西醫結合診治指南（2017）》等多項指南及共識，充分肯定了「恩必普」在治療急性缺血性腦卒中的臨床效果，為其學術推廣提供了有力的證據。「恩必普」的兩個劑型均已被納入國家醫保目錄，為注射液搶佔腦卒中治療的急救期用藥和軟膠囊恢復期用藥的序貫治療推廣起到了積極的拉動作用。

在新治療領域的探索方面，「恩必普」亦取得不俗進展。目前丁苯酞正在進行的研究項目有98項(基礎50項，臨床48項)，其中丁苯酞軟膠囊治療血管性癱瘓的三期臨床研究已取得牽頭單位的倫理批件，將於二零一九年全面開始入組工作。此外，「恩必普」亦參加了六項國家的「十三五」課題研究，其中包括丁苯酞用於治療腦小血管病、大動脈粥樣硬化型腦梗死及急性缺血性卒中靜脈溶栓或血管內治療等新領域療效和安全性研究。「丁苯酞軟膠囊」治療肌萎縮性脊髓側索硬化症(「ALS」)亦於年內獲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頒發孤兒藥的資格認定。該適應症亦已自二零一五年起在中國開展首個針對ALS的多中心、隨機、雙盲、安慰劑對照的臨床研究，並已於二零一八年完成入組工作，目前正處於隨訪階段。丁苯酞軟膠囊在美國的二期臨床試驗已全面啟動，開始正式入組。以上新適應症及新市場的開發將為「恩必普」帶來新的增長機會。

本集團於年內進一步擴大了「恩必普」的專線銷售隊伍，並逐步開發縣級和社區衛生服務中心等基層醫療市場，銷售覆蓋的醫院數目快速增加，銷售收入保持高速增長。

「歐來寧」

「歐來寧」主要成分為奧拉西坦，有膠囊及凍乾粉針兩個劑型，主要用於輕中度血管性癱瘓、老年性癱瘓及腦外傷等症引致的神經功能缺失、記憶與智能障礙的治療。目前奧拉西坦已列入《中國癱瘓與認知障礙診治指南》、《一氧化碳中毒診療指南》及《臨床路徑治療藥物釋義》。此外，為進一步完善產品循證醫學證據，並協助「歐來寧」打破現有的市場格局，由國際及國內權威神經病學領域專家牽頭的奧拉西坦多個基礎和臨床研究亦已啟動，目前涉及的領域有阿爾茨海默病、血管性癱瘓、卒中後失語及腦損傷等。

本集團於年內將「歐來寧」改為自營的銷售模式，並重點加強了膠囊劑型的銷售推廣力度，以致全年的銷售收入大幅增加。

「玄寧」

「玄寧」主要成分為馬來酸左旋氨氯地平，有片劑和分散片兩個劑型，主要用於治療高血壓、慢性穩定性心絞痛及變異型心絞痛。本產品被列入《中國高血壓防治指南2018》、《冠心病合理用藥指南》、《高血壓合理用藥指南》及《臨床路徑治療藥物釋義縣級分冊》。國家「十二五」

重大專項的馬來酸左旋氨氯地平(「玄寧」)與苯磺酸氨氯地平在高血壓治療中的比較研究結果充分證明「玄寧」有更優的治療效果、更低的不良反應發生率。該研究結論亦將為「玄寧」在美國的新藥申報提供有力的數據支持。

本集團於年內將「玄寧」改為自營的銷售模式，並加強縣級以下基層市場的開拓，全年的銷售收入大幅增加。

「多美素」

「多美素」(鹽酸多柔比星脂質體注射液)，由本集團「新型藥物製劑與輔料國家重點實驗室」研發，獲得國家「重大新藥創制」項目支持，並被權威指南美國《國家綜合癌症網絡(NCCN)指南》推薦用於一線治療淋巴瘤、多發性骨髓瘤、卵巢癌等，以及二線治療乳腺癌、骨與軟組織肉瘤、艾滋病相關的進展性卡波氏肉瘤等。「多美素」在療效和安全性方面較傳統蔥環類藥物有更多優勢，目前市場滲透率還較低，前景廣闊。

經過多年學術推廣、醫院開拓及市場經營的努力，「多美素」已成為國內鹽酸多柔比星脂質體注射液的領先市場品牌，於二零一八年的銷售繼續實現高速增長。

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利用優勢資源，加大專業學術推廣力度，通過舉辦學術會議及開展臨床研究項目，完善專家網絡、提升專家對產品的認可度。除鞏固血液、乳腺、婦瘤、骨腫瘤等現有銷售領域外，本集團亦會繼續開發膀胱癌、肝癌、胃癌、肺癌等其它蔥環類藥物用藥的領域，為「多美素」的增長增添動力。

「津優力」

「津優力」(聚乙二醇化重組人粒細胞刺激因子注射液)是中國首個自主研發的長效升白藥物，能減少正在接受化療的患者因白血球數量偏低而受感染的機會，確保標準化療劑量得以實施。「津優力」在國內擁有最充足的臨床證據，其四期臨床研究是國內最大樣本量的長效粒細胞刺激因子臨床研究，涵蓋肺癌、乳腺癌、淋巴瘤等腫瘤領域，獲國內外的指南一致推薦。

年內新招標結果及國家醫保目錄的執行，為「津優力」提供更大的市場拓展空間。本集團亦同時擴大了銷售隊伍及增加了醫院的覆蓋，全年的銷售收入保持高速增長。

「津優力」未來的目標是做中國長效市場的領導品牌。在領域覆蓋方面，深挖現有領域，並拓展消化道、泌尿等領域，同時尋求免疫治療及靶向治療的聯合用藥機會。

「克艾力」

「克艾力」(注射用紫杉醇(白蛋白結合型))，是國內首仿上市的靶向化療藥，研發階段已被列入國家「十二五」新藥創制科技重大專項，上市後順利通過藥物一致性評價。「克艾力」利用特殊的工藝將紫杉醇與白蛋白結合形成了穩定的納米粒，解決了紫杉醇的溶解性和溶液穩定性問題，提高了紫杉醇的用藥劑量，而且避免使用有毒溶劑，無需預處理，因此具有增效、減毒，並提高便利性、經濟性的特點。在價格方面，「克艾力」遠低於進口的原研藥，使得醫患能更經濟實惠地使用療效相當的藥品。「克艾力」已經進入湖北、湖南、寧夏、江蘇和山東(大病)省的醫保目錄，大大減輕了患者的經濟負擔。

適應症方面雖然目前只批了乳腺癌，但本集團通過持續加大對臨床試驗的投入，與國內專家合作開展在多個腫瘤領域的臨床試驗及開發臨床應用證據，不斷驗證「克艾力」在各個相關領域的治療效果。本集團同時持續通過臨床研究與學術會議的市場推廣策略，加強與專業學術機構的合作，建立更高的學術平臺，提升「克艾力」的市場認可度及產品影響力。

「克艾力」於本年三月上市後，即受到專家和患者的廣泛認可，創造了非常理想的首年銷售業績。

「艾利能」

「艾利能」(欖香烯注射液)是中國自主研發的腫瘤藥物，主要用於治療神經膠質瘤、腦轉移瘤及癌性胸腹水。該產品可聯合化、放療方案，提升腫瘤治療的臨床效果，經過多年臨床使用，已獲廣大醫患人員認可。本產品的水針劑型為全新的升級劑型，獲得國家專利，相比傳統的乳劑，水針劑型的欖香烯純度及含量都有了較大提升，臨床不良反應率大幅降低。

年內，「艾利能」的銷售維持理想。本集團將繼續加強學術推廣力度、深化醫學研究項目以及實現部分區域銷售模式轉化，以提高市場份額。

「諾利寧」

「諾利寧」(甲磺酸伊馬替尼片)是本集團首個獲批的小分子靶向抗癌藥，主要用於治療費城染色體陽性的慢性髓性白血病及費城染色體陽性的急性淋巴細胞白血病，也可用於胃腸間質瘤的治療，獲國內外多個指南推薦為上述病症的一線用藥。「諾利寧」主要適應症患者需長期用藥，患者的積累使其擁有巨大的市場潛力。

「諾利寧」年內實現穩步發展。本集團亦會加快推進「諾利寧」的一致性評價工作，積極應對國家政策變化的影響。

普藥產品

年內，本集團繼續執行優化銷售結構的策略，加大非抗生素類藥品的推廣力度及拓展慢性疾病的口服產品線。其中銷售增長較高的產品有「歐意」(阿司匹林腸溶片)、「歐意」(奧美拉唑膠囊／注射液)、「林美欣」(格列美脲分散片)及「歐維」(甲鈷胺片)。而高端抗生素產品「中諾舒羅克」(注射用美羅培南)及保健產品「果維康」(維生素C含片)亦於年內維持快速增長。此外，本集團積極推進仿製藥品質及療效一致性評價的工作，目前共有5個品種通過一致性評價，分別是「新維宏」(阿奇霉素片)、「奇邁特」(鹽酸曲馬多片)、「左舒喜」(卡托普利片)、「雙樂欣」(鹽酸二甲雙胍片)及「石藥」(阿莫西林膠囊)。預期通過一致性評價的產品能大大降低患者的用藥負擔，減少醫保支出及提高醫保基金的使用效率。本集團將充分利用一致性評價帶來的契機，積極為產品爭取更大的市場份額，並與核心經銷商建立戰略合作，擴大及下沉終端市場至基層醫療機構。

於二零一八年，普藥產品整體保持理想的銷售增長，實現銷售收入62.09億港元，同比增長29.6% (或按固定貨幣基準增長25.8%)。

原料藥業務

維生素C

維生素C市場產能過剩的局面仍然存在，但市場供應因環保壓力而受到制約，給有實力的大型維生素C生產商提供了機會，以致本業務於二零一八年錄得理想的業績。除致力提高產品質量及降低生產成本外，本集團還將通過在歐美設立分支機構，直接覆蓋當地終端客戶，持續調整客戶結構，以增大終端市場份額及提高產品的盈利能力。

抗生素

受終端市場限抗等政策影響，市場需求下降。於二零一八年，本業務的整體銷售量略微下跌，利潤貢獻仍不甚理想。預期偏弱的市場情況短期內難有改善，本集團會繼續積極採取提升技術、加強管理、節能降耗等多種措施，爭取生產成本持續下降，提升產品市場競爭能力。

咖啡因及其它

年內咖啡因的經營環境保持穩定，產品價格及生產成本均略有上升，本業務繼續錄得穩定的業績。

研發

本集團持續加大產品研發的投入，目前在研項目300餘個，主要集中在心腦血管、代謝類疾病(如糖尿病)、抗腫瘤、精神神經及抗感染幾個領域。其中新靶點大分子生物藥有30個，小分子新藥40個及原化藥3類新藥(現在新分類為3類或4類藥品)55個。

本集團的主要研發進展如下：

1. 5個藥品通過國家藥監局審批並取得生產批件，分別為「注射用紫杉醇(白蛋白結合型)」、「多索茶鹼氯化鈉注射液」、「多索茶鹼葡萄糖注射液」、「鹽酸二甲雙胍片」及「鹽酸替羅非班氯化鈉注射液」；
2. 8個藥品通過一致性評價審評，分別為「鹽酸曲馬多片」、「阿奇霉素片」、「卡托普利片」、「阿莫西林膠囊」、「注射用紫杉醇(白蛋白結合型)」、「鹽酸二甲雙胍片」、「鹽酸雷尼替丁膠囊」及「頭孢羥氨苄片」；

3. 10個小分子新藥正在中國進行臨床研究，包括「DBPR108片」、「SKLB1028膠囊」、「鹽酸阿媽西汀片」、「丁苯酞軟膠囊」(適應症：血管性癱瘓)及「CSPCHA115膠囊」；
4. 2個小分子新藥正在美國進行臨床研究，分別為「丁苯酞軟膠囊」(適應症：急性缺血性腦卒中)及「CSPCHA115膠囊」；
5. 7個大分子新藥正在中國進行臨床研究，分別為「抗CD20單克隆抗體注射液」、「注射用抗HER2/CD3雙特異性抗體」、「注射用抗EpCAM/CD3雙特異性抗體」、「抗PD-1單克隆抗體注射液」、「重組GLP-1 Fc融合蛋白注射液」、「抗EGFR單克隆抗體注射液」及「抗RANKL單克隆抗體注射液」；
6. 4個新製劑藥品正在進行臨床研究，分別為「鹽酸米托蒽醌脂質體注射液」(臨床在中國及美國進行)、「酒石酸長春瑞濱脂質體注射液」、「注射用前列地爾脂質體」及「伊立替康脂質體注射液」(臨床在美國進行)；
7. 有26個待批生產的仿製藥，包括「鹽酸決奈達隆片」、「硫酸氫氯吡格雷片」、「注射用兩性霉素B膽固醇硫酸酯複合物」(新製劑藥品)、「伊潘立酮片」、「替格瑞洛片」、「蘋果酸舒尼替尼膠囊」、「鹽酸普拉克索片」及「沙庫巴曲巰沙坦鈉片」等；
8. 15個仿製藥正在進行生物等效試驗，包括「馬來酸阿法替尼片」、「利格列汀片」、「乙磺酸尼達尼布軟膠囊」及「苯佐那酯軟膠囊」；
9. 有6個待批美國ANDA的藥品，分別為「普瑞巴林膠囊」、「琥珀酸索利那新片」、「甲磺酸伊馬替尼片」、「歐米加-3-酸乙酯90軟膠囊」、「埃索美拉唑鎂膠囊」及「帕利哌酮緩釋片」；另取得「塞來昔布膠囊」、「鹽酸美金剛片」、「鹽酸普拉克索片」及「鹽酸度洛西汀緩釋膠囊」的ANDA批准；及
10. 「鹽酸米托蒽醌脂質體注射液」、抗體藥物偶聯物「DP303c」、「丁苯酞軟膠囊」(適應症：肌萎縮性脊髓側索硬化症)及「ALMB-0166」已於美國獲頒發孤兒藥的資格認定。

本集團持續加大對生物製藥管線及小分子創新藥的投入。除內部的研發投入外，本集團亦積極對外尋找合作及收購的機會。於年內及近期的合作或收購項目包括：(i)收購武漢友芝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的部份股權，該公司為國內在雙特異性抗體研究領域技術領先的企業；(ii)收購永順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該公司主要從事靶向腫瘤抗原及多種癌症免疫治療之

新型單克隆抗體研發業務；(iii)與上海藥物研究所簽訂協議，獨家獲得4個小分子新藥的開發及商業化授權；(iv)與杭州英創醫藥科技有限公司簽訂協議，獨家獲得5個小分子新藥的開發及商業化授權；(v)與天境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簽訂協議，獨家獲得「重組GLP-1 Fc融合蛋白注射液」的開發及商業化授權；(vi)與神州細胞工程有限公司簽訂協議，獨家獲得「抗CD20單克隆抗體注射液」的開發及商業化授權；及(vii)與美國Verastem公司簽訂協議，獨家獲得腫瘤藥物「Copiktra」的開發及商業化授權。

本集團將繼續尋找擁有強大藥品研發能力及在研品種之收購目標，收購重點是即將獲批上市的大小新分子藥品，以儘快增補未來幾年上市的新藥儲備，並充分利用本集團強大的營銷和市場開拓能力，實現新產品銷售的快速增長。

財務回顧

業績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變動 (%)
收入(千港元)			
成藥	16,553,287	11,374,413	45.5%
原料藥	4,475,584	4,088,116	9.5%
總計	<u>21,028,871</u>	<u>15,462,529</u>	<u>36.0%</u>
經營溢利(千港元)	4,537,721	3,481,643	30.3%
經營溢利率	21.6%	22.5%	
股東應佔溢利(千港元)	3,654,978	2,770,522	31.9%

成藥業務仍為本集團的主要增長動力，本年度的銷售收入增加45.5%至165.53億港元。其中本集團的創新藥增長尤其強勁，總銷售收入達到103.44億港元，增加57.2%，而創新藥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百分比亦由二零一七年的42.6%進一步增加至二零一八年的49.2%。二零一八年維生素C業務的銷售收入進一步上升，主要是由於平均售價提高所致。

經營溢利率由二零一七年的22.5%輕微下跌至二零一八年的21.6%，此乃下列各項因素的綜合結果：(i)具有相對較高溢利率的創新藥的銷售比例提高；(ii)二零一八年成藥業務的銷售開支佔收入的比率提高，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加大市場開發力度及若干成藥因應兩票制的要求而採用自營銷售模式；(iii)研發開支的大幅增長；及(iv)由於平均售價上升促使維生素C業務於二零一八年的盈利能力提高。

銷售及分銷開支

二零一八年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為73.28億港元，而二零一七年則為43.75億港元。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以下各項因素所致：(i)擴充現有創新藥的銷售隊伍；(ii)為新上市創新藥「克艾力」成立銷售隊伍；(iii)加大創新藥的市場營銷及學術推廣力度；(iv)若干成藥因應兩票制的要求而採用自營銷售模式；及(iv)加大若干普藥的學術推廣力度。

行政開支

二零一八年的行政開支為7.8億港元，而二零一七年則為6.42億港元。行政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經營規模擴大及員工表現花紅增加所致。

研發開支

二零一八年的研發開支為15.83億港元，而二零一七年則為8.15億港元。研發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i)若干產品共同開發及授權協議有關的首付款項1.01億港元；(ii)用於持續進行及新開展的臨床試驗費用增加；(iii)生物藥的研發開支增加；(iv)用於擴展中的美國研發中心的研發開支增加；及(v)有關普藥的質量及療效一致性評價的支出增加。

流動資金及財政狀況

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的經營活動帶來44.28億港元的現金流入(二零一七年：32.88億港元)。應收貿易賬款平均周轉期(應收貿易賬款結餘相對於銷售額(包括在中國內銷的增值稅)的比率)由二零一七年的40天輕微下降至本年度的37天。存貨平均周轉期(存貨結餘相對於銷售成本的比率)由二零一七年的173天增加至本年度的178天，反映生產規模擴大及滿足不斷增長的市場需求所需的存貨水平提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為1.9，低於一年前的2.4。本年度的資本開支為19.73億港元，主要用於興建生產設施及提高生產效率。

本集團財務狀況保持穩健。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值為49.27億港元(二零一七年：51.63億港元)；借款總額為0.8億港元(二零一七年：9.87億港元)，產生淨現金48.47億港元(二零一七年：41.76億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借款為須於一年內償還的銀行貸款。

本集團71%的借款以人民幣計值，29%以美元計值。本集團的銷售額以人民幣(於中國的內銷)及美元(出口銷售)計值。本集團透過密切監察其外匯敞口淨額管理其外匯風險，並根據需要進行合適的對沖安排，以減輕外匯波動的影響。

抵押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銀行存款113,63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及結構性銀行存款1,567,04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861,244,000港元)以擔保本集團之若干銀行融資。

股息政策

董事會目前之意向旨在為股東提供定期股息，一般目標派息率為不少於全年核心利潤之30%。股息之實際金額將視乎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之財務業績、財務狀況及資金需求。

僱員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僱員約14,471人，大部分受僱於中國內地。本集團將繼續基於本集團及個別僱員的表現向員工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購股權、股份獎勵及花紅。

可持續發展策略

本集團將繼續追求(i)積極發展創新藥業務；(ii)繼續推進產品國際化；及(iii)鞏固原料藥業務領先優勢之發展策略，以達致長期可持續性增長。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就守則條文第A.2.1條有所偏離除外。

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主席蔡東晨先生同時出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之職位。本公司相信，讓蔡先生同時出任上述兩個職位，能更有效地策劃及執行業務策略。由於所有重大決定均會諮詢董事會成員之意見後才作出，故本公司相信現時權力與授權分布有足夠之平衡。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A條，本公司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最少三分之一。緊隨王慶喜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後，董事會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低於須佔董事會成員最少三分之一的要求。緊隨王金戌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辭任執行董事後，董事會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不少於上市規則第3.10A條規定須佔董事會成員最少三分之一的要求。

全年業績審閱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告經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經由本公司核數師審核。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轉讓。為確定有權出席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公司股份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二十二樓。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有權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二十二樓。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通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本身之股份如下：

購回月份	普通股數目	所付每股 最高價 港元	所付每股 最低價 港元	所付代價 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十月	4,680,000	15.66	14.72	71,015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u>2,000,000</u>	14.06	13.68	<u>27,839</u>
	<u><u>6,680,000</u></u>			<u><u>98,854</u></u>

上述股份於送達股票後已於年內註銷。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蔡東晨
主席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蔡東晨先生、王振國先生、潘衛東先生、王懷玉先生、盧華博士、李春雷博士、張翠龍先生、王慶喜博士及翟健文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嘉士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兆強先生、王波先生、盧毓琳教授、于金明博士及陳川先生。